公司代码:600526　　公司简称:菲达环保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菲达环保	600526	菲达环保、G菲达、*ST菲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瑾	马惠娟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电话	0575-87211326	0575-87211326
电子信箱	dsb@feidaep.com	dsb@feidae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气污染治理,致力于提供燃煤电厂及钢铁、冶金、建材、造纸、化工等领域工业烟气的除尘、脱硫、脱硝、输灰、电气控制等环保大成套。公司是国内燃煤电站烟气超低排放引领者,全球燃煤电站电除尘装备最大供应商。

(二)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营销+设计+制造+服务”型经营模式,以销定产。公司销售除尘、脱硫、脱硝、气力输送、垃圾焚烧等量体裁衣、单台设计、个性化环保装备的同时,也经营大型工业烟气治理环保岛大成套、垃圾焚烧厂PPP总承包、工业污水处理等综合服务项目。

(三)行业情况

国内环保行业管理体制主要为国家宏观指导与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通过发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国家鼓励发展的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技术目录》、《重点行业循环经济支撑技术》等,对行业整体进行宏观指导与调控。公司所属行业的规划管理部门为国家及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国家及地方各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承担产业政策的研究与制定、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制定、项目审批等行政管理职能。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作为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承担宣传、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法规,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协调与监督行业有序发展,以及维护行业内企业合法权益等行业管理职能。此外,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作为本行业的标准化组织,还承担了行业规范与行业标准的制定,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产品认证、技术评估、鉴定与推广,为企业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等一系列的行业服务职能(本公司为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电除尘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和秘书处单位)。

近年来我国环保政策密集出台,覆盖面不断扩大、要求不断趋严,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从而推进环保产业市场化发展,节能减排政策在各个行业规定了节能减排目标,开展“蓝天保卫战”,更是在环境保护投资方面提高了对外开放和市场化程度。在政策背景下,“十三五”期间我国大气污染防治设备产量获得较快增长,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2011-2015年我国大气污染防治设备产量累计94.01万台(套),2016-2020年期间累计177.37万台(套)。目前,《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已圆满收官,PM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比2015年下降28.8%,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也都明显降低,但排放强度仍然超出环境容量,大气污染物治理仍任重道远。

当前国内环保各分领域发展阶段不一。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相对成熟,随着煤电行业烟气超低排放的全面实施,钢铁行业已经替代火电成为最大的工业污染源,《关于推动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要求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至2020年底完成60%产能改造,至2025年达到80%以上;同时,水泥、化工、电解铝等非电行业的提效改造市场也将持续释放;另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已明确要求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减污降碳市场启动在即;固废处理行业随着近几年相关国家政策的连续出台,市场将延续增长态势,尤其是新《固废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拓展了固废管理的范围,有助于推动固废产业链细分领域市场空间加速释放;污水治理行业推行新版《水污染防治法》,发展依然迅速,市场需求量较大,特别是第三方运维和PPP治理将快速增长,2020年8月,多部委联合发布《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市场可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6,742,652,277.60	7,144,951,032.83	-5.63	8,093,381,965.68
营业收入	3,111,281,414.84	3,416,030,256.19	-8.92	3,520,948,298.1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916,910,944.38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19,352.86	90,649,098.38	-42.28	-421,673,08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994,099.51	16,037,615.26	-330.67	-482,661,10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0,102,472.46	2,007,344,221.28	1.63	1,918,878,61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60,925.58	554,606,268.14	-54.93	-30,793,52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7	-41.18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7	-41.18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4.62	减少2.02个百分点	-19.8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53,037,699.55	835,934,852.85	609,245,704.52	1,113,063,15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4,270.65	-164,349.22	4,288,305.99	39,921,12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47,720.62	-12,991,910.86	-5,254,211.60	-3,100,25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28,663.64	209,746,387.19	-24,360,159.88	177,403,361.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1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42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	140,515,222	25.67	0	无		国有法人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0	96,627,476	17.65	0	质押	6,800,000	国有法人
齐立忠	0	5,031,157	0.9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陕西城际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417,202	4,820,792	0.88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霍艳芸	1,339,103	3,875,403	0.7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敬兵	2,114,837	2,114,837	0.3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闫海滨	148,978	2,030,300	0.3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昊	-197,800	1,758,100	0.3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林耀文	1,504,020	1,624,020	0.3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赵春来	1,624,000	1,624,000	0.3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本期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3,111,281,414.84元、净利润49,958,069.4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319,352.86元。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42.28%,主系:一是受疫情影响及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减少3.05亿元;二是新收入准则实施影响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增加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所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68.20%,较年初下降3.78个百分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详见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临2020-039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1)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958,320,656.82	-212,509,375.02	745,811,281.80
预付款项	157,530,671.19	-725,794.01	156,804,877.18
存货	2,205,939,941.05	-528,830,562.12	1,677,109,378.93
合同资产		1,016,661,137.42	1,016,661,137.42
其他流动资产	250,590,859.20	-101,335,672.15	149,255,18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645,480.17	5,879,706.38	78,525,186.55
应付账款	1,155,939,804.38	324,028,189.39	1,479,967,993.77
预收款项	1,358,050,666.23	-1,358,050,666.23	
合同负债		1,075,602,085.61	1,075,602,085.61
应交税费	29,148,262.27	17,341,698.70	46,489,960.97
其他流动负债		139,828,271.12	139,828,271.12
未分配利润	-275,922,215.33	-19,610,138.09	-295,532,353.42

(2)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脱硫公司)、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境公司)和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电气公司)等19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系处置子公司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而丧失控制权。

董事长:吴东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2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安排合理,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各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控制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4月6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度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关联董事吴东明、吴黎明、罗水源、胡运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投票权。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安排合理,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各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相关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的审核意见: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安排合理,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各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控制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各方本着公平公允原则及参照市场价协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审核意见:本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各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控制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表1.1: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度预计金额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11.20	3.38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500.00	451.97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100.00	1,037.45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6.37	133.61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360.00	568.54	
	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	15.00	14.69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936.00	843.42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39.00	37.52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140.00	169.19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含附属公司: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等)	27,500.00	38,125.33	采用锁价交易等方式规避原材料涨价风险
	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8,138.81	原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期发生交易系执行本公司将其整体出售前双方签订的协议所致
	诸暨市众益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13.32	
	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155.08	
	小计	30,737.57	49,792.31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	3,900.00	3,949.70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258.00	231.46	
	小计	4,158.00	4,181.1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1,965.00	1,858.74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5.93		
	衢州巨化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86	3.90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6.60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346.02		
	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		合同类型变更,实际发生金额详见本表“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25,000.00	12,711.93	依据实际需求发生
	浙江巨化能源有限公司		14,034.67	依据实际需求发生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1,766.97	依据实际需求发生
	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646.13	
	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14.46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25.04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5.17	
	小计	30,044.41	31,677.0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厂	140.20	87.4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2,111.00	766.69	因废处置量减少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机氟厂	4.50	3.15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1,092.23	518.12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14.10	5.76	
	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55.04	60.27	
	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	17.92	13.44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厂	479.60	147.81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1,680.62	1,767.89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5.40	4.61	
	巨化集团公司制药厂	179.85	279.33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4.00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56.84	3.71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0.30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40.51	22.21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2.77	18.82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7.89	24.89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516.00	492.10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171.57	151.27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67	23.36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1.29	263.92	
	浙江巨程钢瓶有限公司	29.74	16.02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290.40	3.94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8.00		
	衢州巨化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7.45	
	浙江衢州联州致冷剂有限公司		1.77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15.00		
	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718.71	合同类型变更,预计金额详见本表“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56	
	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		27.91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79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25.57	
	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3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6.79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2.38	
	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7.63	
	小计	7,296.44	7,608.3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552.04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144.06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270.00	243.25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425.00	336.55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68	157.26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1.00	0.50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88.64	201.25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	3.00	24.33	
	浙江华知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7.00	18.17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73.55	70.27	
	衢州巨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	0.47	
	浙州衢化宾馆有限公司	2.00	2.45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6.60	
	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	34.32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341.00	344.45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138.11	1,059.01	
	衢州巨化建筑设计院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7.58	59.58	
	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			
	诸暨市丰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866.95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28.95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92	
	衢州巨程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28	
	小计	2,894.12	4,118.60	
合计		75,130.54	97,377.39	

说明:

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预计2020年度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75,130.54万元,鉴于年度生产、服务、市场价格等变化客观存在,上述关联交易对象、项目(品种)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关联交易总金额允许在±20%幅度内变动。

2. 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0月将其整体出让给台州台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在股权转让后的一年内,本公司将其认定为关联方。本期发生关联交易累计8,753.27万元,系执行本公司将其整体出售前双方签订的合同所致。

3.本公司与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将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2×360MW机组烟气超低排放环保岛系统运营项目的日常运维事项委托本公司负责。详见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的临2019-103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表1.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日均余额≤25000万元	日均余额≤25000万元	无重大差异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日均余额≤50000万元	日均余额≤50000万元	无重大差异

说明:上述存贷款根据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6月)执行。本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终止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贷款业务,截至期末在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余额均为0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调度实际情况,参照当前市场价,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如下:

表2.1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截止至2021年3月)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含附属公司)	100,000		9,893.31	38,125.33	95.00	采用锁价交易等方式规避原材料涨价风险
	小计	100,000		9,893.31	38,125.3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65,000		2,606.70	12,711.93	4.58	业务量增加
	小计	65,000		2,606.70	12,711.9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500		549.91	2,718.71	21.33	该业务始于2020年6月
	小计	5,500		549.91	2,718.71		
合计		170,500		13,049.92	53,555.97		

说明:2021年度关联交易计划,依据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编制,详见于2020年4月9日披露的临2020-02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暨关联交易公告》。鉴于年度生产、服务、市场价格等变化客观存在,上述关联交易对象、项目(品种)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关联交易总金额允许在±20%幅度内变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燕强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7628614Q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1幢701-70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木材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未经审计,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合并报表2020年末资产总额81.60亿元,净资产10.13亿元;2020年度营业总收入479.15亿元,净利润1.83亿元。

2、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祥胜

注册资本:103454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44976137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宁波市北仑区临港二路168号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及其副产品和压延加工产品、焦炭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矿产品、建材的批发、零售;货物装卸;道路货物运输;冶金、焦化的技术开发、咨询。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煤焦油、硫酸、硫磺、粗苯、氨溶液[含氨>10%]带储存经营(凭甬市L安经(2018)0070许可证经营)。(分支机构地址:北仑区柴桥临港一路58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经审计,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合并报表2020年末资产总额172.12亿元,净资产108.79亿元;2020年度营业总收入299.08亿元,净利润8.90亿元。

3、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锡勇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D7C5F80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牌头镇新升村植树王自然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大气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未经审计,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末资产总额2.35亿元,净资产0.54亿元;2020年度营业总收入0.58亿元,净利润-0.05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均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下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履约能力强,因向本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主要为本公司采购钢材,出售环保设备,提供日常运维服务等。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采购、销售、服务计划依据公平公允原则,参照市场价协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根据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编制。详见于2020年4月9日披露的临2020-02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暨关联交易公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发挥专业化协作、资源互补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降低企业运作成本,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增强盈利能力,公司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经与各方协商,推出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受市场经济一般条件的约束,定价以市场为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收入预计占公司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以上。由于环保设备不属于易耗品,未来日常关联交易年收入预计将下降,不会对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会严重依赖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7日

至2021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2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度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2020年度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6	菲达环保	2021/4/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登记。

(二)法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三)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2021年4月28-30日8:30—11:30、13:30—16:30期间到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二)公司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邮政编码:311800

联系人:郭蓥、马惠娟　联系电话:0575-87211326传真:0575-87214308。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